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普通班	4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授課內容依學校視課程需求安排。
國小一般教師	普通班 (具體育專長)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授課內容依學校視課程需求安排。
1. 以上缺額備取若干名。 2. 錄取人員缺額性質由本校裁定。 3. 正取人員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形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

甄選別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甄選(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暨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網址：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jjes.mlc.edu.tw/Home/Index.php>)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請自行至網站下載使用。

二、報名時間：

甄選別	報名時間
第一至二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u>
第三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u>
第四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u>
第五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u>
第六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u>

三、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14 鄰 111 號，中正國小辦公室(人事室)
電話：(037) 861244 分機 77。

伍、報名程序：

-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附件二）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簡歷表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並簽名。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供本校抽存），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 （三）本簡章參、二報名資格規定之證明書。
 - （四）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驗）
 - （五）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六）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附件三）
- 四、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甄選免收報名費。
- 五、繳交貼足掛號郵資 36 元之回郵信封（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未附回郵信封不予寄發成績單。
- 六、核發准考證。

陸、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甄選別	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7 日</u> 下午 <u>13</u> 時(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二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7 日</u> 下午 <u>15</u> 時(請於上午 14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三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8 日</u> 下午 <u>13</u> 時(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四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9 日</u> 下午 <u>13</u> 時(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五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20 日</u> 下午 <u>13</u> 時(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六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21 日</u> 下午 <u>13</u> 時(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一) 請依甄選階段時間辦理報到。

(二) 報名當日下午 13 時 0 分起進行甄選，採試教及口試，時間各以 10 分鐘以內為原則，甄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放棄甄選考試資格。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14 鄰 111 號中正國小。

三、上述甄選期程，若該階段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柒、甄選方式、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試教佔 50%、口試佔 50%。

(一) 試教：包含引起學習動機、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達成教學目標…等。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普通班	<u>五年級數學(康軒版)，單元自選。</u>
普通班 (具體育專長)	<u>健康與體育領域(單元自選)，另加指定題：熱身操。</u>
◎試教版本為自編教材，請先完成自編教案 1 式 3 份。	
◎試教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二) 口試：包含專業精神與抱負、教學知能、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態度……等，請自備個人教學相關表現等資料應試。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項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

(二)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成績通知、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通知、複查及報到時間：

甄選別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7 日</u> 下午 14 時 3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17 日</u> 下午 14 時 4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17 日</u> 下午 14 時 50 分前
第二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7 日</u> 下午 15 時 3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17 日</u> 下午 15 時 4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17 日</u>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三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8 日</u> 下午 15 時 3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18 日</u> 下午 15 時 4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18 日</u>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四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19 日</u> 下午 15 時 3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19 日</u> 下午 15 時 4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19 日</u>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五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20 日</u> 下午 15 時 3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20 日</u> 下午 15 時 4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20 日</u>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六階段甄選	<u>112 年 07 月 21 日</u> 下午 15 時 3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21 日</u> 下午 15 時 40 分前	<u>112 年 07 月 21 日</u>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二、成績通知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並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中正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五十元整(附件四)。

四、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教師證、最高學歷等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玖、薪俸待遇：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申訴電話：(037)861244 分機 77

四、申訴電子信箱：elichen@webmail.mlc.edu.tw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甄選委員會認定。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一一~~二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
議。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

報考苗栗縣苑裡鎮

中正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附件四)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112 年 月 日（星期 ） 時起至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五十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出 生 地 或 籍 貫		省(市) 縣(市)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科系	
基本條件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 合格 ☐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明書		☐ 合格 ☐ 不合格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_____	
	5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		☐ 有 ☐ 無	
	6	報考同意書		☐ 有 ☐ 無	
	7	簡歷表		☐ 有 ☐ 無	
	8	貼足 36 元掛號回郵之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 有 ☐ 無	
受理報名人員簽章：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科：國小普通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電子信箱： 夜： 行動：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及系別	立大學系						
		40學分班	立大學						
		碩士	立大學研究所						
		博士	立大學研究所						
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准考證號碼：

試程表				
科目	試教、口試			
日期 時間	112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14 鄰 111 號) 電話：(037) 861244 分機 77			